

教育部北區樂齡學習輔導團 105 年度優良 樂齡課程評選暨教學觀摩實施計畫

105.09.19 更新公告

壹、計畫理念

為持續推動樂齡學習中心課程理念之相互參照與交流，並獎勵致力樂齡理念之優良課程，以提升北區樂齡中心各類(核心類、自主類、貢獻服務類與綜合類)課程教學品質，促進北區各樂齡中心優質教學經驗之分享與交流，特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目的

- 一、建立北區各樂齡學習中心課程設計與教學發展之經驗交流平台。
- 二、提升北區各樂齡學習中心教師之教學知能，提供優良教學典範。
- 三、鼓勵北區各樂齡學習中心建立機制，持續精進樂齡教師之專業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北區各縣市教育局(處)、北區各樂齡學習中心

肆、計畫期程：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0 日止。

伍、參加對象評選條件

- 一、凡於北區樂齡學習中心同一所樂齡學習中心成功開課累計一年以上者，皆可接受推薦參與本次評選，推薦單位一律由該課程之所屬樂齡學習中心為之，且目前仍在開課者。
- 二、被推薦者僅能代表一所樂齡中心參選。
- 三、當年度同一授課講師至多僅 1 門課程受獎。

陸、活動內容

優良課程評選方式共分成四階段辦理：

- 一、第 1 階段：北區各樂齡學習中心推薦。由北區各樂齡學習中心推薦所開設之優質課程，依課程屬性自由選擇參加「核心」、「自主」、「貢獻服務」、「綜合」(跨領域類)4 類評選，經書面檢核後進入下階段評選(因報名件數以核心、綜合類較多，並考量課程未必受類別限制，故審查時不分類別，共計入選 8 門優良課程參加下階段現場評選)。
- 二、第 2 階段、第 3 階段：遴聘學者專家 3-5 人籌組評選委員會，採現場書面審查、現場報告提問方式審查。現場報告方式：每位參選者以十五分鐘為限，委員提問約十分鐘，依總分評選出特優課程，其數量擬為 3 至 5 門，必要時由評審委員斟酌調整之。
- 三、第 4 階段：優良課程教學觀摩與頒獎，挑選各類優良課程，擇期進行優良課程觀摩研討會，並進行經驗交流，並將進行優良課程頒獎典禮。

北區樂齡學習中心優良課程教學觀摩暨優良課程評選

- (一) 日期：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六)
- (二) 地點：師大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 7 樓 705 會議室
- (三) 流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09：00~9：10	報到：相見歡、領取會議資料
09：10~10：00 (第 1、2 組)	簡報展示 報告人：(兩組) 主持人：(由本輔導團遴聘之評審委員擔任之) 每組報告 15 分鐘+討論及提問 10 分鐘
10：00~10：50 (第 3、4 組)	簡報展示 報告人：(兩組) 主持人：(由本輔導團遴聘之評審委員擔任之) 每組報告 15 分鐘+討論及提問 10 分鐘
10：50~11：40 (第 5、6 組)	簡報展示 報告人：(兩組) 主持人：(由本輔導團遴聘之評審委員擔任之) 每組報告 15 分鐘+討論及提問 10 分鐘
11：40~12：30 (第 7、8 組)	簡報展示 報告人：(兩組) 主持人：(由本輔導團遴聘之評審委員擔任之) 每組報告 15 分鐘+討論及提問 10 分鐘
12：30	餐敘，賦歸

※當日流程為現場評選，下階段優良課程頒獎暨教學觀摩典禮將擇期舉辦，另作通知。

附件

北區樂齡優良課程評選 第1階段通過初審作品列表

編號 (組)	推薦單位	課程名稱	任課老師	近期開課學員人數	參選 類別	資料 完整	報告 時間
1	臺北市樂齡 示範中心	「樂齡生命 繪本暨代間 學習」故事家 培訓系列課 程	鄭窈窕	近 4 期學員人數 30-47 人	綜合	是	09:10 至 09:35
2	新北市新莊 區豐年樂齡 中心	寫生素描 與生活美學	沈佳縈	近 4 期學員人數 46-64 人	綜合	是	09:35 至 10:00
3	臺北市中正 區樂齡中心	按摩保健	尤國棟	近 3 期學員人數 19-26 人	核心 課程	是	10:00 至 10:25
4	新北市新莊 區豐年樂齡 中心	活化記憶力	朱淑女	近 3 期學員人數 20-29 人	核心 課程	是	10:25 至 10:50
5	新北市中和 區樂齡中心	樂齡走遊 PaPaGo	王勝民	近 3 期學員人數 28-30 人	核心 課程	是	10:50 至 11:15
6	桃園市中壢 區樂齡中心	攝影趴趴走	陳玉龍	近 4 期學員人數 24-40 人	核心 課程	是	11:15 至 11:40
7	桃園市中壢 區樂齡中心	國畫天地社	許瑞月	近 4 期學員人數 15-26 人	綜合	是	11:40 至 12:05
8	新北市新店 區樂齡中心	樂齡智慧 手機應用班	尤雅蘋	近 4 期學員人數 20-25 人	核心 課程	是	12:05 至 12:30

第2階段、第3階段評審委員老師：

張德永老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王美文老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朱芬郁老師（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梁慧雯老師（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劉以慧老師（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附件

北區樂齡學習輔導團 105 年度樂齡優良課程評選
評選與審查作業表單

推薦單位		課程名稱	
任課老師		行動電話	
		email	
參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貢獻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跨類別之融合創新課程）			

第 2 階段評分欄（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				
項目（%）	指標		委員意見	分數
課程設計 (30%)	1-1	課程類別及教學理念說明		
	1-2	課程目的與教學目標		
	1-3	課程內容（單元與大綱		
	1-4	課程內容特色		
教學實施 (35%)	2-1	教學方法與技巧		
	2-2	教材選編		
	2-3	教學資源		
	2-4	學習評量方式		

班級經營 與教學成 果 (35%)	3-1	師生互動與學員輔導		
	3-2	教學氛圍與班級文化		
	3-3	學員回饋		
	3-4	其他		

第 3 階段評分欄 (現場報告滿分 100 分)

指標項目	委員意見	分數
課程設計 (30%)		
教學實施 (35%)		
表達能力與相 關經驗 (35%)		

第 2 階段 總分：_____	入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員簽章
第 3 階段 總分：_____	第 2 階段+第 3 階段 總分：_____ 入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員簽章